代理孕母將合法化

經過 10 多年的爭議，國內第一部「代孕人工生殖法」草案終將出爐。未來代理孕母將採無償精神，代孕者須年滿 20 歲且須有生產經驗，但是沒有國籍的限制。

根據草案內容，未來代孕制度將採無償精神，雖不得有商業仲介行為，但委託夫妻得提供代理孕母醫療、交通和營養費等費用， 甚至包括分娩後的醫療檢查、工作損失、交通費用等 。 草案中對於委託夫婦的條件放寬，不只限於沒有子宮之婦女，在精、卵自備的前提下，只要夫婦懷孕可能危及生命，就適用此法案， 得尋求人工生殖手術之婦女 ， 包括沒有子宮、有懷孕障礙或分娩有危險等婦女。在親子關係認定方面，目前備有出生後收養制以及直接認定為委託夫妻婚生子女等二種方案。此外，代理孕母在生產後 2 年內，得保有探望代孕子女之權利。至於代理孕母之資格，僅要求須年滿 20 歲且有懷孕經驗，而無國籍限制。

未來代理孕母將有法可循，造福不孕婦女，但是在親子關係認定問題上，似仍需要更嚴謹的討論，避免衍生更多糾紛。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http://www.ettoday.com/2005/08/21/91-1834042.htm#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s/13/17/44/13174448.html?/politics/20050821.html

楊一晴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 2005年08月

資料來源： http://www.ettoday.com/2005/08/21/91-1834042.htm#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s/13/17/44/13174448.html?/politics/20050821.html

推薦文章